

关于《梅州市中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梅州篇章的实施意见〉重要改革举措分工方案》中“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市水务局根据我市水利工作实际，起草了《梅州市中小型水库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就《办法》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韩江中上游，属亚热带气候区，水资源丰富。目前全市注册登记的水库有 691 座，其中大中型水库 20 座、小型水库 671 座，分布在 1 个市、5 个县、2 个区，总库容 18 亿立方米。水库是我市防汛防旱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防洪、灌溉、供水、生态、养殖、旅游等多种功能，是支撑和保障丘陵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基础设施。水库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开发利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对水库保护高度重视，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专门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水库安全

长效运行，充分发挥其在防汛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办法》的法律依据与政策参考主要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5.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7.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8.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9. 水利部关于印发《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和《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10.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
- 11.《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12.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13. 《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4.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技术规范》

四、《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二十三条，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办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办法适用于梅州市行政区域内总库容在10万立方米(含)以上、1亿立方米（不含）以下的中小型水库的安全运行管理。

（二）关于明确各相关部门机构权责的规定

《办法》第三条至第八条，明确了地方人民政府、水库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管理单位的相关责任。明确可采取管养分离的物业化管理模式，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负责水库的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等工作。

（三）关于明确水库管理应执行的相关制度

《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明确了水库应执行注册登记、安全鉴定、降等报废、除险加固等制度。

（四）关于明确病险水库控制运用相关的要求

《办法》第十二条，明确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经费来源与控制运用相关要求。

（五）关于明确划定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办法》第十二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在对应的边界设立永久界桩。作为饮用水水源的供水水库应用围闭方式对库区管理范围进行管理。

（六）关于明确开发利用水库的相关要求

《办法》第十三条明确，开发利用中小型水库，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防洪安全、水库安全、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特别是承包水库及坝顶公路作为公路道路的相关审批要求。

（七）关于明确大坝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禁止的事项

《办法》第十四条明确，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开荒、炸鱼、开采地下资源和其他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禁止从事影响水库防洪安全和工程安全、危及库岸稳定的活动。

（八）关于明确水库管理单位编制调度运用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或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流程及发现大坝险情上报事项

《办法》第十五至十六条明确，中小型水库管理单位应编制调度运用方案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或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管理审批流程及执行的规定。中小型水库管理单位及其管护人员等发现大坝险情时应当立即报告对象及采取措施，发出警报具体内容。

（九）关于明确水库要成立应急队伍及配备器材等相关规定

《办法》第十七条明确，中小型水库主管部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防汛抢险需要，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料与应急救援器材。

（十）关于明确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

《办法》第十八条明确，中小型水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中小型水库按照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下泄洪水时，下游有关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做好预警、转移撤离、分洪等工作，把影响和损失程度降到最低。

（十一）关于中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护经费来源及管护不到位的责任

《办法》第十九至二十条明确，国有和集体所有中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护经费按规定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市、县（市、区）政府具体明确管护责任清单，按相关定额足额配套管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按纯公益性进行财政核拨、准公益性进行财政核补。产权归属企业或个体进行经营的中小型水库运行管护资金由其自行筹措。对中小型水库管养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水库主管部门（业主）和管理单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水务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